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评价		
委托单位	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p>项目简介:</p> <p>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丁苯胶乳、苯丙胶乳、超细重质碳酸钙等。胶乳的生产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类)/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小类)许可适用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畴,且主要原料“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酸”被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范畴,其中,1,3-丁二烯、苯乙烯原料设计年用量超过标准规定,因此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取得了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编号:粤珠危化使字[2018]003号,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1日。企业分别于2019年10月16日(主要负责人由冯明东变更为李锋)和2021年02月04日(主要负责人由李锋变更为杨冬梅)变更其《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鉴于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将于2021年10月11日到期且到期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第89号修改)第二十六条“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的规定,企业委托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公司”)对其延期换证进行安全评价服务。</p>			
项目组长	陈斌		
项目组成人员	钟建辉、林毅峰、刘霞		
报告审核人	傅泽华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厂区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局、建、构筑物符合性;设施、设备、装置及工艺方面的安全性;公用工程单元符合,生产许可条件评价、“两重点、一重大”管理情况等。		
<p>评价结论:</p> <p>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第89号修改)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其安全风险程度处于可接受范围内。</p>			
<p>现场照片:</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